

附件

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
| | 地址 | |
| 申請案 | 審議會名稱 | 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 年第 8 次會議 |
| | 審議會年度、次別 | 111 年度第 8 次 |
| | 審議日期 |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|
| | 旁聽案名 | |
| 機關核示 (請勿填寫) | | |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填畢請寄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403420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）或傳真至 04-22291875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，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2290280#613。
- 二、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三、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，經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。
- 五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